

We Create Fortune

日期：2018/10/17

主旨：元大金控代子公司元大證券(韓國)公告民事第二審判決結果

內容：

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：
原告：Jong-gu Kang 等 20 人
被告：元大證券(韓國)等 2 人
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：韓國首爾高等法院
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：20181a20099
4. 事實發生日：2018/10/17
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原告等 20 人前以元大證券(韓國)等人為被告，主張渠等於認購東洋集團發行之債券後，東洋集團旋即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聲請接管，故受有損失，乃提起集體訴訟，請求被告等應賠償韓圓 50,000,000,000 元。前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程序駁回在案，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6. 處理過程：案經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原告之請求，元大證券(韓國)於今日收受判決書。
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本案對元大證券(韓國)及本公司財務、業務均無影響。
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
9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原告於收受判決書後七日內仍可上訴。